

法界动态

教育法典编纂研讨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教育法典编纂工作,11月6日,由教育法典编纂课题组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北京教育法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基地承办的“教育法典编纂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等国家机关和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近百位专家参会。

开幕式由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赵鹏教授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会长马怀德,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张文斌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与会专家围绕教育法典的范围与边界、教育法典的体例与结构、教育法典的内容与呈现、教育法典的域外借鉴与立法技术四个主题展开研讨。

马怀德表示,与会专家都是在该领域深耕多年、有着丰富研究成果的顶尖学者,期待与会专家在本次会议中能够对教育法典的编纂思路、体例结构、范围与边界等具体内容贡献真知灼见,共同推进教育法典编纂工作。

张文斌表示,教育法典编纂的首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应当以“扎根中国大地、解决中国问题、提供中国方案”为根本立场,以“两条腿走路、集成式创新”为基本路径,以学科建设 and 理论研究为重要支撑,编纂能够体现中国特色、服务实践需求的教育法典。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李红勃进行了会议总结。本次会议以教育法典编纂为核心主题,从教育法典的编纂思路与体例结构等宏观层面,教育法典的条文设置与具体内容等中微观层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讨;直接回应《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有关“启动教育法典编纂工作”的国家高位部署,为切实推动我国教育法典的立法进程提供了丰富的专家智识。

《中国高等学校学术文摘·法学》(英文期刊)工作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高等教育出版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暨《中国高等学校学术文摘·法学》(英文期刊)工作研讨会举行。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高等教育出版社副总编辑龙杰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主持研讨会。

王轶表示,高等教育出版社一直以来坚持为教育改革创新和人才培养服务,是我国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的主力军,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2006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合作的《中国法学前沿》期刊质量精良、荣誉等身,2022年正式更名并转型为《中国高等学校学术文摘·法学》后继续向国际社会深入宣传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与法治道路,为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展示法治中国形象,促进中外法学交流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高等教育出版社要发挥各自在国际法学术交流和出版传播方面的独特优势,为中国法学研究事业和对外法学交流合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六届中国自贸区引领区法治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上海市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2023年年会暨第六届中国自贸区引领区法治论坛在上海政法学院举行。论坛围绕“上海自贸区法治10周年回顾与展望”主题进行了热烈而富有成效的探讨。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表示,上海自贸区推出多项开创性举措,形成法治引领的范本。随着全球经济形势不断变化,上海自贸区需要不断适应新的经济发展形势和需求,加大压力测试,本次会议将开启自贸区法治建设的新篇章。

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上海市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会长郑少华表示,上海自贸区建立十年来,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些变化不仅体现了自贸区在法律制度和法治环境方面的创新和进步,更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生动写照。未来上海自贸区法治建设不仅要立足自身发展,更要发挥其在全国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不断总结经验、创新实践,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

东南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战略规划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日前,东南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战略规划会在东南大学法学院举行。会议由东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欧阳本祺主持。

欧阳本祺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快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的通知》的精神,提出了东南大学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规划。目前,东南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战略目标是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通过设立体现东南大学特色的综合性、交叉型、实务型的实体机构,整合校内相关学科和研究基地的资源,培育并最终建成国家级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

“司法管理与检察业务评价体系”主题研讨会在京举行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案件管理研究基地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司法数据量化研究中心协办的“司法管理与检察业务评价体系”研讨会在京举行。来自各地检察机关案管部门和办案部门专家以及相关学者,围绕“案件的管理与办理深度融合,共同促进高质量检察业务工作”展开研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致辞,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军,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石献智、吴宏耀(挂职)等人分别就检察机关近些年在业务管理工作方面的探索进行了介绍点评。

陈卫东表示,在我国检察发展史上,学界以司法管理特别是检察业务管理为主题的专题研讨会尚属首次,说明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已经得到了学界关注。他呼吁,学界与实务界共同将案管理论研究推向更高层次,助推案管理论研究常态化。

中国军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案件管理研究基地成立一年来成功研发最高检案件管理系统、开设案管系列课程、吸纳法学院学生参与案管办实习等显著进展。他认为,案管工作和案管理论研究应注意把握以下要点:一是要正确认识案管工作和案管理论研究现状,当前是案管工作最好的发展时期。在最高检历届党组的重视和关怀下,案管工作亟待固化已有的宝贵经验,但目前案管理论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缺乏前瞻性、开创性的研究;二是要明确案管理论研究基地与实务部门在理论研究方面的分工,理论研究基地更应该侧重理论性阶段的理论研究,实务部门则要在试点和实操经验总结上多下功夫;三是要加强配合,促进成果产出和转化,各级各地案管部门要全力支持理论研究基地的工作,积极参加基地主办的学术研讨,主动吸纳学生实习。

基地也要配合各级案管部门的工作,支持和引导案管工作发展。同时,双方也要多组织联合征文、督查考察等活动。研究成果在增加数量的同时,更要保证质量,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使其真正成为促进实务工作发展的宝贵指导方向。

案件管理工作的建设思考

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简乐伟认为,深化新时代检察改革,需要通过管理来落



实。当前案管机制研究还需回应一些检察实践中的难点问题:一是统筹案管与管人的关系。进一步研究案管、政工、检务督察三者之间如何相互促进;二是案件管理的衔接性。办案人员与案管人员之间管理矛盾时有发生,要更好地化解案件办理亲历性要求与案件管理间接性之间的张力,共同服务于高质量业务办理。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冯丽君认为,基层管理工作要处理好三对关系。一是大与小,院领导对案件质量管理要发挥大管理作用,办案部门和案管部门要承担具体监督和管理的职责。二是纵与横,办案部门内部管理与案管部门集中管理要分工、协作。三是宏与微,案件质量指标是宏观评价的工具,流程监控、质量评查等是个案质量的管理手段,避免个案办理“唯指标”论。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葛春瑜介绍了江西检察案管的探索,如列席党组会业务工作会议,掌握各业务条线的工作部署方向,紧密贴合业务提高服务领导决策专业性。加强与公安、法院的管理部门衔接,实现管理协同服务大局。此外,还需要关注职能拓展问题,如当前案管部门掌握了海量业务数据,还要进一步提升驾驭大数据的能力。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赵宝柱认为,业务管理的研究应立足于加强对办案数据的分析与挖掘,丰富研判会商机制内容,实现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动态调整,更好

发挥业务参谋助手作用。同时,也要推进“数字案管”的建设,实现以数据驱动的全链条、穿透式管理。

吴宏耀从关注基层、具体工作机制、人才培养、数字赋能四个方面进行了研讨。他建议,培育一支专业化案管检察官队伍,学习管理学相关理论,通过管理激发检察官的主体意识,实现“监督于无形”;从案件管理到业务管理的现代化,未来必须寻求数字赋能,向数字化发展迈进,这会给案管工作带来质的变化。

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吴洪洪表示,案管部门是整个检察机关的中枢。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检察机关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案件管理可以通过案件的数据汇总发现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基层的案管工作事多人少的矛盾普遍存在,解决这一矛盾要靠技术赋能。他表示,当前案管部门同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检察院内部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还需要进一步理顺。

检察业务评价体系的完善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徐静认为,检察业务评价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抓手。检察机关业务考评体系的构建与完善,要准确把握不同阶段“高质量办案”的衡量标准,随着犯罪结构、司法理念、刑事司法政策变化,考评指标也需与时俱进。

安徽省繁昌区人民法院检察长谢谢认为,



《礼记》中的“大同”性质与影响

村立论,但明显地透露出古代“大同”境界留下的历史回声。这种境界使那个时候的人面对社会主义思潮因似曾相识而心向往之。郭力于在批评张东荪的一篇文章里说,“‘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这几句话确实可以代表社会主义底神髓”(转引自陈独秀《关于社会主义的讨论》,载于《新青年》第8卷第4号)。社会主义主张者从古代“大同”理想中找到了慰藉。孙中山平生最喜欢题写的字可能莫过于“天下为公”。据统计,在孙中山的题词中,仅目前所辑得的有受主姓氏的“天下为公”,就有32件。1924年,孙中山在《三民主义》中提出:“真正的三民主义,就是孔子所希望之大同世界。”但实际上除了吸收儒家思想的精华之外,他的“天下为公”还融入了中国古代农民起义者的平等思想,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以及当时流行的社会主义理想。“天下为公”的“公”字,按照东汉经学家郑玄的解释,即是“共”的意思。“天下为公”,也即天下是全天下人共有的天下。孙中山“天下为公”蕴含的内容更广泛、更深刻。他说:“我们三民主义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这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国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照这样的说法,人民对于国家不但是共,一切事权都是要共的。”国家为“人民所共有”,政治为“人民所共管”,所得的

国家利益为“人民所共享”。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提到了古语“天下为公”。

《礼记》篇描绘的“大同”理念是什么性质?笔者认为,是对原始社会氏族集体主义生产和生活的一种追忆。氏族社会的特点是:经济上财产实行整个氏族集体所有,个人没有私有财产;政治上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组成的民众会议选举产生,氏族成员大会是最高决策机关;社会习俗上氏族成员互相帮助,产品平均分配。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这样描绘氏族的生产和生活:“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没有警察,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氏族复仇仅仅当作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个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复杂的国家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原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

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疾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

有些教材和学者称这种氏族社会为“原始共产主义”。人类学家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认为这种社会的特点随着社会的发展,一定会在更高级形式上得到复活,恩格斯则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的末尾,引用了摩尔根的这一观点作为全书的结束语:“自从文明时代开始以来所经过的时间,只是人类已经经历过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只是人类将要经历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社会的瓦解,即将成为以财富为唯一的最终目的的那个历程的终结,因为这一历程包含着自我消灭的因素。管理上的民主,社会中的博爱,权利的平等,普及的教育,将揭开社会的下一个更高的阶段,经验、理智和科学正在不断向这个阶段前进,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

总之,《礼记·礼运》篇中刻画的“大同”社会,来源于对原始社会氏族集体所有制、人与人之间地位平等、产品平均分配的追忆。孙中山从中找到了实行三民主义的历史依据,中国共产党人从中找到了先民对共产主义的一种朦胧憧憬,而“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则成为中华民族的一种集体意识!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礼记》对后世影响最大的一个理念,莫过于其《礼运》篇借孔子之口所描绘的“大同”社会:“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近代以来的许多仁人志士曾经激烈批判过封建纲常名教,但笔者迄今不曾看到抨击“大同”理念的文字。相反,正面引用者、欣赏赞成者不胜枚举。

1919年,李大钊在《青年与农村》一文中,大声呼吁青年到农村去。“把自己的生活弄简单些,劳心也好,劳力也好,种菜也好,耕田也好,当小学教师也好,一日把八小时工作与有益、与己有益的工作,那其余的工夫,都去作开发农村,改善农民生活的事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田而食,凿井而饮,那些终年在田野工作的父老妇孺,都是你们的同伴,那炊烟袅袅,鸡犬相闻的境界,才是你们安身立命的地方呵!”他以改造农